

產險市場自律有成 協助政府打擊保險詐欺犯罪

／石燦明

壹、前言

民國九十三年度的台灣產險市場，在全體同業共同努力及主管機關監理輔導下，簽單保費持續穩定成長，達到新台幣一千一百五十四億六千餘萬元，較諸民國九十二年度新台幣一千零九十四億六千餘萬元，成長五·四八%。各險賠款九十三年度共計支出新台幣五百二十二億二千餘萬元，較諸民國九十二年新台幣四百九十六億餘元，增加五·二九%，其損失率為四五·二三%，總計最近三年損失率皆低於五%；主要原因為近三年並無重大事故，同業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核保、損害防阻及各險對價管理。

而自留比率亦由民國九十二年五一·二七%，九十三年提高為五六·二四%，亦證明同業提昇核保技術，提高自留能量，建立合理業務結構，著有成效。今（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我們同業仍應在合理競爭環境中，共同建立自律機制，以健全產物保險業長遠發展。

貳、本會一年來工作績效

回顧過去的一年裡，產險公會在主管機關指導暨全體同業配合下，業已順利完成下列工作：

一、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宣教工作：
遵照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由產險公會執行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工作；九十三年度一方面完成各地政府、民政法制調解委員會、鄉鎮村、里、鄰、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位、交通專業警察、交通監理機關、各級學校、汽車客運業、保險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等之宣導說明會；另一方面又廣泛運用電視媒

體、平面廣告、電台廣播、學校教育，制定本保險識別標誌等方式完成年度各項宣導工作，因此榮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參加法務部九十三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團體甄選，獲選為有功團體；此外並獲得現代保險文教基金會二〇〇四年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特別獎，表揚本會推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績效。

二、配合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工作：

本項修正法案業經九十四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奉 總統令公布。修法期間，本會遵照主管官署要求，派員參與該修法案，並負責本保險相關之要保書、保險證、保險標章、保單條款、核保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保險期間、保險給付證明文件、保險給付標準等七項研訂工作，全力如期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

三、簽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互委託受理理賠申請協議契約書』：

本會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範與加強保障車禍受害人暨被保險人權益，爰積極完成各同業公司間簽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互委託受理理賠申請協議契約書』，訂定直接理賠與交叉理賠之處理方針，以合法與務實之方式加強保障受害人直接求償之權益。

四、持續聯繫相關單位打擊保險詐欺犯罪：

為發揮本業協助打擊犯罪責任，產險公會主動積極聯繫各有關單位，先後分別拜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南部）犯罪打擊中心，加強交流溝通。各該中心對本會與警方之雙向交流積極互動均予高度肯定與支持，並承諾無論失竊車、傷害險或火險等不法案件均予受理偵辦，以擴大打擊犯罪，期以全面阻斷保險詐欺案件之發生。

五、強化公會網站：

為加強資訊科技服務會員公司及社會大眾，產險公會網站已經正式啟用，以資訊科技服務會員公司快速收集、統計、分析相關業務、數據，並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資訊服務，朝向為各會員公司入口網站服務觀點定位改版設計、資訊系統增加『傷害險擴大通報系統』、『傷害險恐怖主義共保系統』、『會員公

司基本資料管理』及『重大災損預估通報系統』。

六、配合網路行銷發展，釐訂相關規範：

本年度經釐訂完成之規範計有：1.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2.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商務服務契約範本，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成立電子商務小組配合『電子保單』及『電子商務』行銷通路，研議實務作業流程，以與同業分享。

七、致力提升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投保率：

為配合行政院金管會提升住宅保險投保率之政策指示，產險公會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合作，一年來致力於各種宣導活動及推廣措施，並成立『住宅重大火災聯合服務中心』以加強保戶服務。依據保發中心資料，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投保率達一八·六%，較九十二年之一二·八%高出五·八%，約增加四十一餘萬戶投保，足見成效。預估今年底應可達成二一%投保率之任務目標。

八、強化產險業損害防阻之組織與功能：

自民國八十四年起，產險公司即陸續成立損害防阻部門，期以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機率及損害幅度。產險公會亦積極配合，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保險業營業項目範圍，增加損害防阻專業技術服務並收取費用；或得運用保險資金設立專屬損害防阻顧問公司等方面，就其可行性適法性進行研究，並完成研究報告，建請主管機關分階段開放，俾使業者在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之人才招募、培育與技術研發等方面，更具吸引力及動力；並協助保戶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後復原計畫等，以確保其產品與服務的持續供應，俾期有助於企業之競爭力與長期發展。

九、落實執行同業自律以安定火災保險市場：

去(九十三)年八月遵照主管官署指示，產險業共同簽訂火險自律公約，迄今已屆滿一年，在產險公會『產險費率自由化監控小組』認真查核，及會員公司配合約制之下，已具成效，檢舉案件由九十三年九至十二月的五十一件，銳減為九十四年一至六月的十三件。惟市場上不當價格競爭之情形，仍時有所

聞，猶有待會員公司繼續支持，共同遵守自律規範，以專業服務替代殺價競爭，維護市場之長期健全發展。

十、協助保險業有效運用資金：

保險法陸續修訂後增訂投資對象擴及於保險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爰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資金運用外，並多次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條文，放寬業者投資之規定，使本業資金運用之管道及對象增加，而且資金運用更具有彈性，殊有助於提高產險業之投資效益及經營績效，並對整體公共建設及經濟亦有所助益；另放寬投資標準及限制，亦有助股市及資本市場之調節，有利於國家金融及經濟發展。

在資金運用放寬後，為求有效運用資金，以營造社會與業者雙贏局面，產險公會積極著手配合研訂相關同業自律規範，如1.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自律規範、2.產險業從事避險基金投資自律規範、3.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4.保險業從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有價證券自律規範、5.產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6.國外投資作業處理準則範本等，俾供同業遵循。

十一、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開發新險種商品：

本年度新開發之商品計有下列各種

1.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之「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設計之「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及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2. 配合旅行社業者需求設計之「旅行社業責任保險六式附加條款」；
3. 配合建築法研發之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4.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設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5. 配合業者需求研修「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此外已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尚待批准之商品中者有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會計師、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等。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理事長）